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4-02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关于“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和“尝试由民间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消费金融公司”的要求，银监会拟新增包括武汉在内的10个城市参与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工作。为拓展业务方面的信息、渠道和客户群优势，全面增强服务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拟由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牵头设立武汉地区首家消费金融公司—湖北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亿元。

本次投资设立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由湖北银行出资1.35亿元，占比45%；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出资0.6亿元，占比20%；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0.45亿元，占比15%。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股东，分别占武汉商联公司股份为65.90%、28.28%。武汉商联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持股比例为30.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武汉商联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与武汉商联的共同投资属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4年8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江超、黄家琦、孙建清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4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0,896,5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霞

税务登记证号：420102799790313

主营业务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信息咨询、代理及中介服务。

武商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6.43 亿元，净利润为 8.52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4 亿元。武商联 2013 年末净资产为 74.67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0.31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消费金融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其中：湖北银行出资 1.35 亿元，占比 45%；武汉商联出资 0.6 亿元，占比 20%；公司拟出资 0.45 亿元，占比 15%。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

机构借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符合本公司远景规划及战略发展的要求，是对做强做优主业的有力支撑，通过投资消费金融公司，利用金融资本的杠杆效应撬动商业银行无法惠及的个人客户消费潜力，为满足顾客的消费需求提供保障，扩大武商集团的零售市场份额。根据第一批试点城市消费金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多家消费金融公司均在开业后的次年盈亏平衡，第三年均实现盈利。预测 2017 年湖北消费金融公司贷款 28 亿元，利息收入 3 亿元，净利润 7000 万元，本次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的投资资金，本公司将通过内部调剂、自筹解决。

由于投资金额占本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因此，对于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与湖北消费金融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相关协议的最终生效、本公司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以及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还需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进行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2014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与

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江超、黄家琦、孙建清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喻景忠、肖永平、谭力文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余春江进行事前沟通认为：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关注，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不满足《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的条件。若投资，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需五年后才具备转让所持股权的基本条件，股权的流动性不足，参股比例小，对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亦小；从财务投资的角度看理由不充分。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